**2022年澉浦镇社会治理网格化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浙圣加采（2022）213-1号**

**项目名称：2022年澉浦镇社会治理网格化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海盐县澉浦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_Toc86158757)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6](#_Toc86158758)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_Toc86158759)

[（二）总 则 8](#_Toc86158760)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0](#_Toc86158761)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86158762)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86158763)

[（六）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13](#_Toc86158764)

[（七）授予合同 16](#_Toc86158765)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18](#_Toc8615876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2](#_Toc86158768)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86158770)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定办法](#_Toc86158782)[42](#_Toc86158782)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2年澉浦镇社会治理网格化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6日9:00时（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圣加采（2022）213-1号

    项目名称：2022年澉浦镇社会治理网格化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00000

    最高限价（元）：136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2022年澉浦镇社会治理网格化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次） | 1项 | 1400000 |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方式：在线下载获取

售价（元）：0

报名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6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login.zcy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2月26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网址）：政采云https://login.zcygov.cn/在线开启

    评审地点：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3（海盐县武原街道兴业路618号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9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3、投标说明：

3.1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3.2供应商注册

3.2.1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 \l "/registry)

3.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t "_blank)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t "_blank)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ttps://service.zcygov.cn/" \l "/" \t "_blank)

6、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7、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7.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7.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7.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bfbs）1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子邮箱361742144@qq.com。

7.4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海盐县澉浦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海盐县澉浦镇南浦路68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建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6567148

质疑联系人：姚颖众

质疑联系方式：0573-86565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兴业路618号。

   传    真：0573-86180037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翠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6180051

   质疑联系人：黄侃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618005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海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168号。

   传    真： /

   联系人 ：郭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3-861225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2年澉浦镇社会治理网格化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次） |
| 2 | 项目编号 | 浙圣加采（2022）213-1号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人 | 名称：海盐县澉浦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建勋  联系电话：0573-86567148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杜翠翠  联系电话：0573-86180051 |
| 6 | 采购内容 | 2022年澉浦镇社会治理网格化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次），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7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1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2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3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天。 |
| 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竞争性磋商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16 | 投标保证金 | 不设保证金。 |
| 17 | 履约担保、质保期 | 不需要  □需要 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在质保期届满后且无违约情形条件下无息返还。 |
| 18 | 竞争性磋商报名时间及获取方式 | 竞争性磋商报名时间：2022年12月14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获取。 |
| 19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政采云电子上传。  截止上传时间：**2022年12月26日 9:00；** |
| 20 |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 |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12月26日 9:00** (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兴业路618号东欣大厦9楼会议室3），投标供应商在线磋商。 |
| 21 | 竞争性磋商程序 | （1）宣布竞争性磋商纪律；（2）公布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3）宣布与会人员姓名；（4）介绍竞争性磋商步骤；（5）竞争性磋商小组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6）竞争性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7）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时间：30分内）**；（8）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评定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2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1名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
| 23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24 |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 25 | 注意事项 | 1.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4、25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  4.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7 | 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管理 | 根据浙江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部署要求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1 号）文件规定。  开标现场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须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手套并佩戴完毕。  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技术标评审结束后，由评审专家签字确认。  评审专家审核投标报价，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可以采用邮寄方式进行签订。 |
| 28 | 其他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不适用节能产品条款。 |
| 29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最终订立的书面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评定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组织单位负责解释。 |

## 

## （二）总 则

1. **说明**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资金来源：已落实。
2. **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海盐县澉浦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5. 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日期：指公历日；
   7.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保密与披露事项**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现场踏勘：**/
7. **竞争性磋商委托**
   1. 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具备以下几项条件，否则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

a.加盖单位公章

b.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c.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其它证件无效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以及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定办法

第七部分 补充通知及答疑（若有）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 醒目标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邮寄、传真或类似的方式送达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签章。
   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无效。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文件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见第五部分附件二）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见第五部分附件三）
3. 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1.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四）
5.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7.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企业社保的证明；
8.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9.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见第五部分附件五）
10. 供应商企业情况介绍（附财务报表、资质、信誉证明、人员规模等）。

**（二）资信、技术文件部分**

1. 资信、技术响应一览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六）
2. 供应商企业荣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3. 自2019年1月以来同类或类似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供应商诚信考核承诺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七）
5.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
6. 项目组成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
7. 项目实施方案（按评分办法）；
8.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报价文件部分**

1. 竞争性磋商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八）
2. 第一轮报价一览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九）
3. 第一轮报价明细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一、十二、十三）
5.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格式填写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7.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竞争性磋商而予以否决。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8. **竞争性磋商报价**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应该用人民币表示。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供货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要求，最后只允许有一个竞争性磋商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的竞争性磋商价格。
   3. 最后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应高于首次报价，其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报价需另行明确，否则各项报价均按比例下调。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属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己制作的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处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采购组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行为认定：
10.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1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12.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3.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14.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15.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遗留有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6.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撤换或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17. 采购组织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8.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成交或轮流成交的；
19.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标记**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写明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格式参考附件一。
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1. 本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2. 在推迟了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电子文件逾期递交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六）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1. **竞争性磋商**
   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竞争性磋商会议，业主代表及纪检监督人员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1名和2名有关专家共3人组成。
3.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在规定时间递交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资格要求等；其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响应。
   2.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包括竞争性磋商内容及合同主要条款、评定成交标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轮报价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4. 本次竞争性磋商允许两次报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首次报价。
   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合格通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根据商谈内容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原则上不应高于上轮的报价（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内容变更的除外），可与上轮报价相同；未报价者，视同与上轮报价相同。
   6. 如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及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若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并否决改变，经竞争性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拒绝该报价。
   7. 如果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或明显偏离市场正常价格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对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 **评审**
   1. 在竞争性磋商时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标处理：
5.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2.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内容，或者虚假投标的；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5.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6. 授权代表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承诺，按评定办法计算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序第一名的为成交供应商，其余排序后2名的供应商为备选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确定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预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预选成交供应商因故不能成交时，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备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其因故不能成交时，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备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资金的除外。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jzfcg.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9. **评审过程保密**
    1. 竞争性磋商之后，直到授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 **否决任何或所有竞争性磋商的权利**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竞争性磋商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竞争性磋商。
    2. 如果成交预选供应商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成交备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备选供应商仍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不接受或否决任何竞争性磋商，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1. **质疑与投诉**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 质疑受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电话：0573-86180035

1. 投诉受理机构：海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投诉电话：0573-86122512

## （七）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1. 最终审查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质、业务能力、信誉及以往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业绩和表现；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3. 最终审查工作如需成交供应商配合，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
  4.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通过最终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提出具体限时整改要求，成交供应商如未能达到整改要求，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合同授予获接受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1. **成交通知**
   1.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直接签订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前述依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双方间的权利义务，以最终签订之合同的约定为准。
   3. 成交供应商不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即可取消该单位的成交权，另选其它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成交。
3. **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

1. **中小企业.**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代理服务费**

经采购人和代理人双方协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80%计取。收款人名称：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201000137526369。

#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基层治理现代化要求，为加强网格管理力度，海盐县澉浦镇人民政府拟通过第三方购买专职网格员服务对澉浦镇14个村进行网格化管理。

**二、工作要求**

网格员按照全科网格、一员多用的要求，履行好信息采集、例行巡查、上门走访、协助处理网格内事件等职责（具体以采购单位发放的专职网格员的工作职责为准）。

▲**三、人员配备数量及要求**

1. **网格员数量：**14人。

**2、网格员待遇：**用于网格员的总费用不低于1157800元。其中工资、奖金、福利、五险一金（含公司+个人部分）共计1143800元；争先创优费用14000元。

**3、招聘要求**

3.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

3.2热爱村、社工作，自愿从事网格化社会治理事业，服从组织分配；

3.3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社会管理能力，有较好的文字基础和口头表达能力，熟悉计算机、智能手机操作；

3.4身心健康，年龄35周岁以下（1987年8月25日以后出生），户籍不限，常住地为本村（即网格员管理服务村）；

3.5大专及以上学历；

3.6退伍军人年龄及学历可适当放宽；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①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学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应聘）；

②受过刑事处罚、治安处罚的，以及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③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④有\*\*史或毒品检测为阳性的，受到强制戒毒的；

⑤曾参加非法宗教和邪教组织活动的；

⑥有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⑦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

5、采购单位根据网格员考核机制，对履职不到位、考核不合格的网格员实行“优胜劣汰”。在服务期内，对于被淘汰的网格员，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尽快调换补充到位，以保证网格员管理服务工作无缝衔接不间断。

6、网格员工资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工资；

7、中标供应商应为网格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即五险一金）。

**四、安全要求**

网格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与之签订合同，缴纳社保、公积金（即五险一金），并对网格员的安全负责，一旦出现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概不负责。

▲**五、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人员（含网格员）工资、福利、社保、交通、服装、风险费、企业利润、管理费、争先创优费、税金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 3、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所有网格员均上岗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四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八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10%）。

**六、其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见附件A）

2、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次采购为 **非**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于符合财库( 2020 )46号文规定的小微企业，在评审时，结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及浙财采监（2022）8号对符合要求的国内小微企业将给予20%的价格扣除，并以其价格扣除后的金额作为其经评审的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结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对享受小微企业20%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为小微企业的不得重复用享受优惠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结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及浙财采监（2022）8号 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或服务实施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欲享受政策优惠的且属于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交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须提交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认定为小微企业。**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海盐县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参考条款，双方权利义务以最终订立的书面合同之约定为准）**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2]3434号

预算金额：140.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澉浦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2年澉浦镇社会治理网格化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次）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2022年澉浦镇社会治理网格化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次）。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2、本合同总价款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人员（含网格员）工资、福利、社保、交通、服装、风险费、企业利润、管理费、争先创优费、税金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生效且所有网格员均上岗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四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八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10%）；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 /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 / ；

（2）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且所有网格员均上岗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四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八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10%）。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合同金额1.0%）。履约保证金返的方式：项目质保期届满后无息返还。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人员配备数量及要求**

1.1网格员数量：14人。

1.2网格员待遇：用于网格员的总费用不低于1157800元。其中工资、奖金、福利、五险一金（含公司+个人部分）共计1143800元；争先创优费用14000元。

1.3招聘要求

1.3.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

1.3.2热爱村、社工作，自愿从事网格化社会治理事业，服从组织分配；

1.3.3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社会管理能力，有较好的文字基础和口头表达能力，熟悉计算机、智能手机操作；

1.3.4身心健康，年龄35周岁以下（1987年8月25日以后出生），户籍不限，常住地为本村（即网格员管理服务村）；

1.3.5大专及以上学历；

1.3.6退伍军人年龄及学历可适当放宽；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1.4.1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学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应聘）；

1.4.2受过刑事处罚、治安处罚的，以及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1.4.3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1.4.4有\*\*史或毒品检测为阳性的，受到强制戒毒的；

1.4.5曾参加非法宗教和邪教组织活动的；

1.4.6有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1.4.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

1.5采购单位根据网格员考核机制，对履职不到位、考核不合格的网格员实行“优胜劣汰”。在服务期内，对于被淘汰的网格员，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尽快补充到位，以保证网格员管理服务工作无缝衔接不间断。

1.6网格员工资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工资；

1.7中标供应商应为网格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即五险一金）。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2.1甲方权利、义务

2.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按合同要求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对乙方提供的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通过电话或书面向乙方反馈。

2.1.2在合同履行中，若因乙方的相关人员自身的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毁或人身受到伤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拒力或服务对象自身的过错造成的除外。

2.1.3甲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和辞退相关人员。协议期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有效证据证明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本次项目服务中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2)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采购需求规定数量的服务人员不能按照招标项目要求按时到岗的；

(3)提出调换人员后，间隔10个工作日乙方累计3次以上无法选派新的人员到岗工作的；

(4)根据乙方在服务期内被投诉的情况，甲方可根据投诉事件的情节严重性、投诉事件的数量及整改措施等情况做出对乙方是否解除协议的处理决定。

(5)乙方的服务人员在上岗十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工作，且乙方先后调换3人均未能达到甲方所要求的相应服务标准的。

2.1.4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一次。

2.2乙方权利、义务

2.2.1乙方应为甲方选派身体合格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人员，方可从事相关服务。

2.2.2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所派的人员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和工作。

2.2.3乙方所派的人员如对甲方有违约行为，乙方应为甲方和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提供必要的帮助。

2.2.4乙方派驻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2.5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2.6甲方预付的项目资金，其溢出部分专款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2.2.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就未完成工作部分的款项，乙方应将相应款项无条件返还甲方。

2.2.8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同时，按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与甲方签订保密约定严格信息安全管理。

2.2.9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转包或分包**

3.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四条、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4.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4.2地点：海盐县。

**第五条、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与本项目有关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乙方逾期交付合格服务成果的，应按逾期合同金额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造成违法的按相关法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6.3 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第七条、合同的终止**

7.1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7.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7.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9.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海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海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9.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县财政局备案，一份交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  |  |
| --- | --- |
|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签订地点：浙江海盐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此为范本，以实际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应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澉浦镇社会治理网格化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浙圣加采（2022）213-1号**

**响应性文件名称：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

**电 话：**

**联系人：**

**（在开标时启封）**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盐县澉浦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2022年澉浦镇社会治理网格化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次）（浙圣加采（2022）213-1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四**

**资质证明文件**

* 1.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海盐县澉浦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项目组人员、学历、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五**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海盐县澉浦镇人民政府（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投标单位名称）负责人 （法人代表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2年澉浦镇社会治理网格化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次）（编号：浙圣加采（2022）213-1号）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注：本附件按实填写，并放在资格文件中，如在开标过程中发现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或其他供应商之间有利害关系，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六**

**资信、技术响应一览表**

**1、带▲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标 项：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标 项：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采购文件中具有参数性能指标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所提供设备性能指标的具体参数值据实应答。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机构）：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磋商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磋 商 承 诺 函**

海盐县澉浦镇人民政府：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2年澉浦镇社会治理网格化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次）（浙圣加采（2022）213-1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活动，进行竞争性磋商。为此：

* 1. 提供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 1. 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后轮报价为准（报价一览表附后）；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 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
    7. 本竞争性磋商自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
    8.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9.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第一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浙圣加采（2022）213-1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期限** |
| **1** | **2022年澉浦镇社会治理网格化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次）** | **1项** |  |  |  |
| **2** | **大写： 元。** | | | | |

注：1.总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人员（含网格员）工资、福利、社保、交通、服装、风险费、企业利润、管理费、争先创优费、税金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第一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浙圣加采（2022）213-1号

项目名称：2022年澉浦镇社会治理网格化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注:

注：1.总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人员（含网格员）工资、福利、社保、交通、服装、风险费、企业利润、管理费、争先创优费、税金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明细表中的总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相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库〔2020〕46号之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十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6)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进行承诺并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若有，所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定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定原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供货、服务单位。确保供货、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定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开标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者，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废除，不再进入后续竞争性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善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询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

经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1. **磋商流程**
2. 主持人宣布磋商有关事项；

2、工作人员开启标书要求供应商在线参加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指令起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响应方名单、磋商响应无效的原因、废标的情况；

4、磋商小组与各磋商响应方就公司情况、项目需求、售后服务、价格构成、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6、资信及商务、技术分评定后，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最终报价按第一轮报价为准。

7、主持人宣布最终报价评审的有关事项。

8、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推荐中标商；

9、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商。

10、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三、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资信技术90分（技术权值90%），报价10分（价格权值10%）。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资信技术部分的评定（90分）**

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查阅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原件材料（如需）后进行集体讨论，根据讨论结果统一评分，该得分作为供应商的资信业绩得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1 | 项目业绩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分 |
| 2 | 供应商信誉 | 供应商被县级及以上相应主管部门评为优秀服务单位、示范机构、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的，每一个得0.5分；被市级及以上相应主管部门评为优秀服务单位、示范机构、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 3 | 供应商组织能力 | 根据供应商组织承办县级及以上公益创投、社会工作类大型活动或论坛等综合打分。（1-4分） | 4分 |
| 4 | 服务团队 | 1.拟派专职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时提供以上人员清单、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缺一不得分。 | 5分 |
| 2.拟投入该服务团队组成人员中具有乡镇类似项目服务经验1年以上的，每人得1分；以上累计最高5分；（提供证明材料及相关人员最近六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5分 |
| 3.提供服务人员经过培训的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岗位证书，一本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人员最近六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5分 |
| 5 | 项目方案 |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2-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2.从总体构思完整、方案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2-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3.从是否具有明确的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能否达到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2-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4.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2-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6 | 项目管理 | 1.根据供应商管理模式以及组织架构的完善性、科学性、合理性，是否保证管理落实到位进行综合评分。（2-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2.根据供应商是否有严密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监督系统，能够对服务实施阶段进行跟踪服务进行打分。（2-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信息管理、内部评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2-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4.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的履约保证、时间进度保证等进行综合评分。（2-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7 | 人员培训方案 | 建立人员培训方案和培训跟进制度，根据培训内容以及培训时间、培训频率等综合打分。（1-5分） | 5分 |
| 8 | 员工队伍稳定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队伍稳定的承诺及有关保证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打分（1-5分） | 5分 |
| 9 | 应急管理 | 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进行打分。（1-5分） | 5分 |
| 10 | 优惠、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给出的优惠方案、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1-4分） | 4分 |

**（二）商务报价评分（10分）**

（1）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1.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出具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属于监狱企业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总价最高限价136000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均超出上限价，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1. 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分的总和。
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1-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评审期间如有效供应商为两家以下的，则本次磋商采购失败，择日重新招标。
3. 本办法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